附件1：

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根据《临汾市尧都区区属国有企业“六定”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现面向社会为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6名。为做好此次公开招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原则

　　1.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2.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3.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的原则；

　　4.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的原则。

　　二、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应、往届毕业生。

　　三、招聘计划及岗位要求

　　详见附表。

　　四、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满十八周岁；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具有岗位所需的年龄、学历、专业（含方向）和资格条件；

　　（五）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报考;

　　2.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不能报考;

　 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公开招聘要求的人员，不得报考;

　　4.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5.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所学专业必须符合报考岗位专业要求(应聘者报名表所填写的所学专业名称须与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书上所标明的专业一致)。专业要求按具体专业名称设置的,考生毕业证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名称一致。

招聘岗位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招聘岗位有从业资格要求的，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单）。

五、招聘办法

本次招聘由招聘单位及相关部门共同组织，采取考试和考察的办法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招聘由招聘单位及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采取面试考核的方式；其余岗位招聘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

　　六、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本方案经公司会议通过后，在尧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和报考相关信息查询网址为：登录尧都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yaodu.gov.cn/）。报名时间见招考公告，报名考生需缴纳100元考务费。

　　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登录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近3个月）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应及时向招聘单位进一步咨询确认。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招聘单位一个部门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须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其中应聘者《报名登记表》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如毕业学校按照一级学科发放毕业证的，须如实填写毕业证所载一级学科名称，《报名登记表》“备注”栏中写明所学具体专业；国外毕业留学生的专业由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结合岗位需求进行认定。）

　　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

　　报名所需有效证件：毕业证、报到证、资格证（或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单）、有效身份证（或户籍证明）以及相关证件和证明原件。

　　2.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由招聘单位负责。资格审查要客观、公正、及时。报考人员可在提交报名申请1个工作日后，登录原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或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或尚未进行资格初审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修改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资格初审结束后，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

　　3.改报岗位

　　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3:1以上方可开考。不达该比例的招聘岗位，按比例核减岗位招聘人数，如减少到1个仍达不到3:1的，原则上予以取消。岗位被核减、取消或调整的，经招聘领导组核准后在原发布招聘公告的网站发布通知。同时，招聘单位应负责告知被取消岗位的报名人员。因岗位特殊需要，确需降低开考比例的，报请招聘领导组批准。

报考岗位被取消的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进行改报。在规定时间内未改报其他岗位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改报。

　　4.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考人员可于指定时间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下载打印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临汾市尧都区人事考试中心联系，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准考证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以备笔试及本次招聘其他环节使用。

　　（三）考试与资格复审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成绩采取百分制，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最低合格线为60分。

　　若2名以上应聘人员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如笔试成绩仍相同，加试一场笔试，应聘人员的成绩名次按笔试加试成绩排列。

　　1.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及格线为6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综合类岗位笔试内容：**

　　《科目一》：政治经济理论、时事政治、法律常识、科技人文知识、公文写作常识等

《科目二》：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关系、资料分析等

**财务类岗位笔试内容：**

《科目一》：政治经济理论、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时政方针等基础性知识

《科目二》：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

**业务岗位笔试内容：**

《科目一》：政治经济理论、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时政方针等基础性知识

《科目二》：工程造价基础知识、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土木类）等专业知识

　　2.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招聘单位负责。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人选，人数未达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在原公告网站公布。

　　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应提供毕业证、报到证、有效身份证、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招聘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除按上述要求外，下列人员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已毕业的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

　　应聘人员毕业院校按照一级学科发放毕业证的，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专业证明及在校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的，取消该应聘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若取得面试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3:1的比例依次递补面试资格复审人选，不足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若入围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并列人员同时进入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结束后，按资格复审合格的实际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选，不再递补。

　　3.面试

面试工作由主管部门和招聘单位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的时间、地点、形式等在原发布招聘信息的网站公布。

　　面试采取专业知识、理论解答、专业技能测试等方式进行。重点测试应聘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命题由第三方委托组织进行。

　　面试要成立面试考官小组，每个考官小组5至9人，由有关方面人员和专家组成，其中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考官人数各一人。每个考官小组设主考官一人，由外聘考官担任，主持本组面试工作。

　　面试结束后，任何环节因任何原因形成的空缺，一律不再递补。

　　（四）体检和考察

　　根据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排名，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1.体检

体检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费用自理。

体检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本人可在体检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经招聘单位同意后，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招聘单位、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及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诊，做出最终结论。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2.考察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

　　考察内容主要对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已就业的毕业生，可由单位出具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材料。未就业的应聘者由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或社区、村委会出具其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等证明材料。对证明材料有疑义的，招聘单位可以电话回访、函件征询或派人到应聘者所在毕业院校、派出所、社区、村委会进行实地调查。同时要对报考者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档案进行复审、审核，对考生的应聘资格进行再次确认。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察并提供个人完整档案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察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考察方案由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报招聘领导组核准后组织实施。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由此形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五）公示与聘用

　　根据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原发布招聘公告的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公示发现问题经查属实的，取消拟聘人员聘用资格。

　　所聘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用人单位法人代表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为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3至6个月。初次就业的人员与招聘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为3年。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考生应诚信报考。对进入体检、考察及其以后环节提出放弃的，接到聘用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报到的，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招聘工作健康顺利进行。本次招聘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单位对招聘工作负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程序办事，切实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特别要做好考试试题的安全保密、违纪违规事件的查处等工作，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保证这次招聘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二）加强监督，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招聘单位要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对招聘工作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三）严肃纪律，严防各种违纪违规事件发生。要加强对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杜绝各类违纪事件的发生。从事招聘工作的考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要严格按回避政策规定实行回避，不按规定回避的考官、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一经查实一律取消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负责报名和组织考试工作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拒绝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聘人员报名和参加考试。对于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行政、纪律、法律处理并调整工作岗位。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的处理。

　　八、疫情防控

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九、本招聘方案由招聘领导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招聘领导组研究决定。